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OL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313,64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作價為每股股份0.275港元。

配售下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653,359,760股股份約18.97%，及佔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966,999,760股股份約15.95%。

配售價0.27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85港元折讓約3.51%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339港元折讓約18.88%。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6,25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3,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會作實。

\* 僅供識別

## 配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作價為每股股份0.275港元。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即獨立個別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配售乃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下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653,359,760股股份約18.97%，及佔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966,999,760股股份約15.95%。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27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0.285港元折讓約3.51%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339港元折讓約18.88%。

配售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0.267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乃根據現行市況釐定，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乃按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2.5%計算。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會作實。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將盡力達成條件，尤其是會就達成條件應對方及／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合理要求，提供資料、供應文件、支付費用、作出承諾及作出一切行為及事項。

若該等條件未能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配售協議及當中一切責任將會失效並終止。

**不可抗力事件：**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則（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經更新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此項經更新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13,647,321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股份已根據此項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故本公司可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13,647,321股股份。配售股份將動用上述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313,647,321股股份約100%。

#### **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供應及採購業務、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6,250,000港元，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83,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曾考慮供股及公開售股等不同種類之集資安排，董事認為配售在本公司所涉及成本及時間乃屬效率最高之方法。同時，本公司可藉此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之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之擬 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 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配售及先舊後 新認購	10,850,000	將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已用作擬定用 途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配售及先舊後 新認購	9,630,000	將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已用作擬定用 途

## 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配售時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lobal Wealthy Limited (附註)	437,433,866	26.46	437,433,866	22.24
承配人	—	—	313,640,000	15.95
其他公眾股東	1,215,925,894	73.54	1,215,925,894	61.81
<b>總計</b>	<b>1,653,359,760</b>	<b>100.00</b>	<b>1,966,999,760</b>	<b>100.00</b>

附註：

Global Wealthy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Excelsior Kingdom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celsior Kingdom Limited則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辦公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個別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313,64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界定被視為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27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313,64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見附註)，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及李榮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遼新生先生及熊偉先生組成。

附註：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的所述原因，故本公佈之副本於其刊登前並未供李榮生先生傳閱批准。